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5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9:3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6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韦韬，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陈斯禄、莫怒、罗明，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以现场方式表决，董事陈栋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韬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鉴于北海铁山港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周期较长，子项目北海港铁山港通用仓库I期、II期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仍正在建

设中，同时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已进入工程结算期，验收结算预计用时 7 个月，后续均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续建设费用，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为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北海铁山港 3#-4# 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和“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罗明由于个人工作安排的原因，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罗明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罗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与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罗明持有公司股份 85,000 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辞职后将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陈斯禄总经理提请聘任朱景荣为副总经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朱景荣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景荣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附件：朱景荣简历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附件：

朱景荣简历

一、基本情况

朱景荣，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地质学院，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房建一级建造师职称。

(一) 工作经历：

1991年07月至1991年08月 在防城港务局港建科见习；

1991年08月至1996年10月 在防城港建港指挥部工程处任技术员；

1996年10月至2001年04月 在防城港务局建筑公司任科长，在9#10#泊位项目部任经理；

2001年04月至2002年01月 在防城港务局仙人湾住宅小区项目部任经理；

2002年01月至2006年01月 在防城港建筑公司任副经理兼仙人湾住宅小区项目部经理；

2006年01月至2013年06月 在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3年06月至2014年11月 在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基建中心任第一副经理；

2014年11月至2015年02月 在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基建管理中心任经理；

2015年02月至2018年09月 在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8年09月至2018年12月 在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今 在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

(二) 兼职单位:

2018 年 04 月至今 在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8 年 04 月至今 在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在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朱景荣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朱景荣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朱景荣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朱景荣最近三年内无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六、朱景荣最近三年内无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七、朱景荣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八、朱景荣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朱景荣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67700 股。

十、朱景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朱景荣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